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42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12,011.37 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6,156.3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置换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向日科橡塑增资 10,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内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超募资增资事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向日科橡塑增资 10,000 万元。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杜业勤 刘国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